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1659号

关于核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炬文〔2011〕第02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687.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二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打字：郭兆肸

校对：王 啸

共印 25 份

